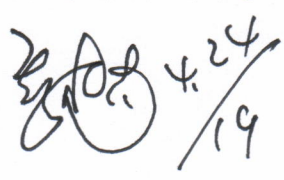


莆田市城厢区府办文件阅办单

来文 单位	省政府	来文 字号	闽政[2019]5号	收文 时间	2019.04
文件 标题	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拟办 意见	<p>1、呈吴区长、黄副区长阅示。</p> <p>2、请区教育局牵头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编办、人社局、 财政局、公安分局、宣传部、保密局等协同落实。</p> <p>3、请胜飞副主任、友新督促。</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4.24/19 </div>				
领导 批示					
办理 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2019〕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决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出发，按照2018年启动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的部署安排，2020年实施新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2021年实施新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 考试科目。自 2018 年秋季普通高中入学新生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 14 门科目。选择性考试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门科目，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高校人才选拔要求等，从上述科目中选择 3 门参加考试。

(2)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其中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还应参加选择性考试；参加统一高考的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可只参加选择性考试。

(3) 考试内容。考试内容以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含学业质量要求）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坚持立德树人，科学设计命题内容，注重学科必备知识、关键能力、学科素养、核心价值的考查，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等 10 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6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采用书面闭卷笔试，信息技术合格性考试实行无纸化上机考试，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 4 门合格性考试另设实验（实

践)操作测试。体育与健康、音乐和美术3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实行学科技能或素养测试。

(5) 考试时间与次数。高中各科目合格性考试相应安排在高中三个学年进行,高一年级学生参加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学生在完成必修学分课程的基础上参加合格性考试。普通高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相关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补考1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可在离校后2年内继续申请补考。

选择性考试每年组织1次,安排在6月份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限报考当年统一高考的考生参加。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时仅限当年有效。考生若再次参加高考,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可更换。

(6) 成绩评定与使用。合格性考试每门满分100分,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性考试各科目(含操作测试项目)成绩合格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不含实践操作)合格性考试原始成绩作为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依据。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满分100分。物理、历史以原始分呈现,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4门科目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形式呈现。

2. 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评价内容。综合素质评价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

重要制度，旨在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维度。

(2) 评价管理。高中学校要认真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所有普通高中学生入学后均须由学校“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账户，客观真实、简洁有效记录学生成长过程，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审查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3) 评价使用。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人才培养要求以及招生章程，制定科学规范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及其使用办法，并适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时，高等学校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重要参考。

(二) 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1) 考试科目。自2017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入学新生起实施，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合格性考试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含语文、数学、英语、德育、计算机应用基础）、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考试3个部分；等级性考试包括公共基础知识中的语文、数学、英语、德育和专业基础知识。

(2) 考试对象。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学生（含高职院校招收的中职学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等级性

考试由学生自主选择参加。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

(3) 考试内容。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和高校人才培养要求为依据。坚持立德树人,科学设计考试内容,强化基础性、综合性、时代性、实践性,全面考核学生掌握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程度,重点考核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考试方式。公共基础知识中的语文、数学、英语、德育和专业基础知识合格性考试与等级性考试均采用书面闭卷笔试方式。计算机应用基础合格性考试采取上机考试方式。专业技能合格性考试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应用信息化综合实训平台考核方式。

(5) 考试时间。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德育、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安排在二年级下学期,专业技能考试安排在三年级上学期。

(6) 成绩评定与使用。

合格性考试。公共基础知识中的德育、语文、数学、英语满分 200 分;计算机应用基础满分 100 分。专业基础知识满分 150 分。专业技能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以原始分记载、以等级呈现,共分 A、B、C、D、E 五个等级(其中 E 为不合格),作为评估中职学校办学质量重要依据,是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

等级性考试。公共基础知识等级性考试满分合计 100 分。专

业基础知识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以原始分记载，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成绩作为高职院校录取新生的依据之一。

2. 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评价内容。综合素质评价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业成绩、能力素质等方面。

(2) 评价管理。学生入学后由学校在“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上建立综合素质档案。通过过程测评、毕业总评对学生开展综合素质评价。

(3) 评价使用。综合素质毕业总评分由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业成绩、能力素质积分构成。综合素质毕业总评合格是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招生录取时，高职院校对学生综合素质做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 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

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以普通本科招生为主。

1. 考试科目、内容、时间与成绩构成

(1) 科目设置。2021 年起，普通高考科目由统一高考科目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3 门，不分文理。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在物理、历史 2 门中选择 1 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 4 门中选择 2 门。

(2) 考试安排。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一高考科目考试

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选择性科目考试统一在每年 6 月份举行。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待条件成熟后实行“一年两考”。

(3) 考试成绩。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满分 750 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每门满分 150 分，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物理、历史成绩采用原始分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成绩依据转换规则转换后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等级转换赋分办法另行公布。

2. 选考科目要求。高校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科学合理设置选考科目要求，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3. 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方式。2021 年起，按照物理科目组合、历史科目组合两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录取。普通高校依据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考生自主选考的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本科院校招生实施“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高职专科院校招生继续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四) 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以高职（专科）招生为主，并作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2020 年起，高职院校分类招生与普通高校招生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不再单独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

1. 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依据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录取总成绩 750 分，其中公共基础知识（德育、语文、数学、英语）的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成绩 300 分，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成绩 250 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200 分。

2.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高职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班学生，学生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择优录取。

录取总成绩 750 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每门各占 150 分（原则上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卷面分值 100 分的 1:1.5 比例转换），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每门各占 100 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是科学选拔人才、提高教育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省级建立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市、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的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各项配套政策，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系统设计，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大教育、编办、人社、财政、公安、宣传、保密等部门之

间的协同攻坚，确保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二) 加强条件保障

各级政府在组织、制度、人事、经费等方面，为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保障，抓紧落实城乡统一的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标准，对高中学校可能出现的师资、教室、场馆、教学设备等资源短缺问题，要根据高中教育发展和考试改革要求做好充分准备，增强学校课程实施的基础能力；要努力搭建区域资源共享平台，解决资源不均衡的问题，满足学校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办学需求。普通高中学校要全面实施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机制、主动作为、深入挖潜，科学统筹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需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完善考试安全体系，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标准化考点建设，确保公平、有序、高效的考试秩序。

(三) 加强工作落实

省教育厅修订完善福建省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完善组织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加大信息公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诚信制度建设，严查诚信失范行为，确保考试招生公开公平公正。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发挥招生主体作用，科学设置招生录取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规范招生管理工作，健全自律机制，创新招生管理模式，探索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选拔

与培养质量。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完善教学组织管理，建立选课走班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与选课指导，健全教学督导评估体系，强化综合素质评价管理与使用，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价信息。

（四）加强宣传服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类学校要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宣传、解读和培训，让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了解改革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凝聚社会共识，夯实改革基础。要创新咨询服务方式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高考综合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2日印发

